

中国外债统计数据诠释文件

0. 质量的前提条件

0.1 法律及制度环境	0.1.1 收集、处理和公布数据的职责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债的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数据。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债务人应当到当地分支局登记。 0.1.4 确保调查对象上报数据的法律授权或鼓励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章第18条，债务人要向外汇局报送外债数据。
0.2 资源	0.2.1 与统计相关的人员、设施、资金、计算机资源 外汇局负责中国外债的统计与发布。
0.4 其他质量管理	0.4.1 确保质量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如果债务人不按规定报送外债数据，外汇局及各分支局可进行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

1. 确保真实性

1.1 制度真实性	1.1.1 数据生成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上 根据《外债统计：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外汇局独立确定中国外债统计数据的数据源、统计和编制方法。 1.1.3 对统计数据的错误解释与错误使用进行评论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发布外债数据时均配以简短新闻通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就对外债数据的误解和错误使用进行评论。针对媒体或使用者的回应文章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获得。
1.2 透明性	1.2.2 政府内部在数据发布前提前获取统计数据情况 原则上，外债统计数据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同步对外界（包括其他政府部门、商业机构和公众使用者）发布。在数据发布之前，该数据被标示为“内部”，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提前获得该数据。

2. 方法健全性

2.1 概念和定义	2.1.1 有关概念和定义的整体框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 外债总额的含义与《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一致。 外债总额，指的是中国居民对非居民负债的实际余额，即：需要在未来某些时候支付给债权人的本金的总和。
2.2 范围	2.2.1 范围 2.2.1.1 数据覆盖范围

	外债是指中国居民对非居民的债务拖欠，包含外币和人民币债务。
2.3 分类/分部门	<p>2.3.1 使用的分类/分部门系统基本符合国际通行标准</p> <p>总外债 头寸按照 BPM6 的标准进行部门和债务类型的划分。</p> <p>按照部门包括：广义政府；中央银行；其他接受存款公司；其他部门和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按照债务类型分类包括：货币和存款；债券；贷款及其他债务负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p>
2.4 计量基础	<p>2.4.1 使用市场价值衡量流量和存量</p> <p>按照名义价值统计。</p> <p>2.4.2 按权责发生制进行计量</p> <p>总的来看，外债是根据《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的要求，按权责发生制统计，但是外债余额不包含应付利息数据，但外汇局已经着手开始完善。</p>
3. 准确性和可靠性	
3.1 源数据	<p>3.1.1 源数据采集安排</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财政部、境内金融机构和其他债务人提供的债务信息，编制中国官方外债数据，其方法符合《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的要求。</p> <p>3.1.2 源数据的定义、范围、部门分类、数据分类、估值和记录时期</p> <p>外债是中国居民对非居民的负债，包含公共和私人部门，包含外币和本币，每一个债务人都需要向外汇局报送外债数据，外汇局在 3 个月的滞后期内公布季度外债数据，数据包含长期、短期外债，并区分部门/债务工具/币种。</p> <p>3.1.3 源数据时效性</p> <p>外汇局按日采集外债数据，按季度公布中国外债余额。</p>
3.3 统计技术	<p>3.3.1 源数据统计技术</p> <p>贸易信贷是建立在 抽样调查估计的基础上的。除此之外，外债数据通过逐笔登记采集。</p>
3.4 数据评估与验证	<p>3.4.2 关于中间数据的评估</p> <p>关于外债数据的核对，外汇局内部会与国际投资头寸表进行比对，同时也会与国际收支平衡表和财政部定期交叉核对。</p>
4. 适用性	
4.1 频率与时效	<p>4.1.1 频率</p> <p>相关数据按照季度频率编制和公布。</p> <p>4.1.2 时效</p> <p>在 3 个月的滞后期内公布外债数据。</p>
4.2 一致性	<p>4.2.1 数据集内的数据具有一致性</p> <p>除贸易信贷外，外债需逐笔到外汇局登记。外汇局定期与财政部数据和国际收支平衡表交叉核对外债数据。</p> <p>4.2.3 统计数据与通过其他数据来源和/或统计框架获取的数据相一致或兼容</p>

	根据需要，外汇局可能与国际清算银行发布的外债数据进行核对，并研究差异原因。
4.3 修订政策与做法	4.3.1 修订日程 没有固定的时间表。
5. 可获得性	
5.1 数据可获得性	5.1.1 数据呈现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新闻稿的形式，在不晚于3个月的时滞内发布季度外债数据。发布的数据包括总体外债规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按签约期限划分），同时按照部门/债务工具/货币进行分类。 外债的年度数据也在次年四月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年度报告”中进行公布。发布的数据包括：按照部门/债务工具/货币分类的外债余额；按照结构分类的长期和短期外债；以及与债务持续性相关的一些指标。这些数据和指标均体现在图表中。年报可以从外汇局网站下载。
	5.1.2 数据公布的媒体与格式 纸质 - 新发布 通过外汇局网站公布中国外债统计的新闻稿（中文）。 纸质 - 季度例行发布 通过外汇局网站公布中国外债统计的新闻稿（中文）。 其他纸质发布 外汇局的年报（中英文）。 电子形式上网发布 中国外债统计和有关外债统计发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年度报告新闻稿中，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 中查询。
5.2 数据诠释可获得性	5.2.1 有关概念、范围、分类、计量基础、数据源及统计技术的文档的可获得性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2013），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有权执行外债统计监测相关的职能。他们负责登记和监测各自区域内外债的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编制和发布全国外债统计。使用者可以通过外汇管官网获取数据。 5.2.2 详细程度 中国外债数据的概念框架、统计范围、分类、记录原则、数据源和统计方法的发布内容详细程度与数据诠释模版一致，不因使用者群体不同而有所差异。